

通知

院学通字〔2017〕10号

各分院学工办：

为做好我院 2017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进一步促进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规范化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陕教贷办〔2017〕15 号精神），现就生源地助学贷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一）在校的一、二年级学生（含五年制学生）。

（二）根据陕西省相关规定，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在校大学生必须是经高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非陕西籍学生由学生个人向家庭户口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根据当地政策办理生源地贷款手续。

二、贷款学生认定条件

我院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和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生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家庭居住地均在本县辖区内；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及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城镇低保户或农村低保户家庭。享受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家庭，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县区民政部门颁发并经当年审验过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城市、农村居民低保补助金领取存折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人，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

2.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孤儿、烈士家庭、优抚家庭等相关证明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

3. 部分残疾人家庭子女。即父母双方或一方属三级以上残疾级别，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贴的家庭。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贴证明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

4.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支付了大额医疗费用，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此类学生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结算单据的原件，方可申请贷款。

5. 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导致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方可申请贷款。

6. 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性灾祸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方可申请贷款。

7.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父母离异或一方去世，又无稳定经济收入，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

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方可申请贷款。

8.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凡其家庭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正式建档可查的学生，可直接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9. 其他经济困难的家庭。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并经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方可申请贷款。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家庭拥有企业、汽车、豪华楼房的；
2. 购买或长期租用高配置、高价格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3. 购买高档电器、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 在校期间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5. 平时消费水平高出周围平均生活水平的；
6. 父母有一方是财政供养人员的。

三、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在校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需要申请 2017 年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到所在分院进行登记，并提交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书（规格 A4 纸、手写），申请书必须对其陈述的家庭经济情况、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二）分院初审及公示

各分院结合我院 2016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以及前期核对的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认真审查，要综合考虑学生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在校期间日常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等。对于审核通过的贷款学

生名单，各分院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学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质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做出最终答复。

审查方式：

1. 审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个别谈话方式等了解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情况，并保留谈话记录作为贷款档案材料留存；

3. 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有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或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访问。

（三）指导学生填写相关表格

公示无异议后，指导学生填写《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附件 1，一式两份，参照填写说明）。各分院要认真对学生填写的表格进行审核，尤其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家住市区的学生，要细化到所住楼层及门牌号，家住农村的学生，要细化到村庄等。

分院可在此阶段整理填写《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信息汇总表》（附件 2）和《生源地贷款预申请信息统计表》（附件 3），请参照说明填写，勿改动表格样式。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由学生自行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学生可选择“使用登录名登录”或“使用身份证登录”两种方式登录。网址

<http://www.csls.cdb.com.cn> 或 <https://sls.cdb.com.cn>，学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该表中“资格审查单位”填写家庭所在地村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名称），导出并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该表学校不再盖章，自行打印保存备用），届时凭该申请表和《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附件 1）到生源地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手续。

【注】学生每年至少应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2次进行维护，否则影响日后贷款。

（四）2017年6月20日前，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分院报送的申请审批表和名单进行复核，加盖公章并将原表返回分院，由各分院发放给申请学生。

（五）7月1日至8月底，学生凭以上表格及相关手续，到生源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

省内在校学生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申请书、《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查，如发现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全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核实确认后，有权取消申请人的贷款资格并通报学校。

（六）组织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学生必须填写，否则无法申请本年度贷款】。

各分院要在2017年6月底以前，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100-200字，字数太少无法通过审核），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要求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由院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常在县级资助中心贷款。

（七）完成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导出毕业确认表，签订还款承诺】。

各分院要组织每个贷款毕业生签订还款承诺，同时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父母有效联系信息以及就业单位（未就业的可填写：暂未就业）等，进行毕业贷款确认，并导出毕业确认表，由分院汇总上交。还应告知学生每年12月20日前是还款最后期限，如果本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首先通知自己贷款的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等。离校前还未进行毕业确认的，应暂时扣发毕业证与派遣证。

四、工作要求

（一）各分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宣传工作，确保让每位学生都了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政策及办理程序和时间，为此项工作的开展奠定扎实基础。

（二）各分院要及时召开会议，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按照时间安排好各阶段工作，确保 2017 年生源地贷款工作圆满完成。

（三）原则上所有申请生源地贷款学生必须从“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中产生。对于 2016 年认定工作结束后因各类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认定，但不得减少或简化认定程序，认定后方可具有申请生源地贷款资格。

（四）各分院要告知在校生暑期办理生源地贷款网上申请时，务必准确填写提交本人学号、姓名、学院、专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对于个人信息填写有误造成的贷款资金错划或不能到账等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

（五）各分院要做好生源地贷款学生的电子档案留存，要对贷款学生人数及相关信息做到心中有数。

（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投诉电话：029-87083904, 投诉信箱 xuebc2016@163.com. 各分院要在生源地贷款学生资格认定期间，设立各分院咨询、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并通知到每个学生，及时、妥善处理家长及学生反映的情况。

（七）加强诚信教育工作。各分院要在学生申请贷款、签订贷款协议、毕业离校等环节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活动，既要正面引导，又要做好反面案例教育。要重点对贷款的毕业生进行诚信教育和还款知识教育，教育学生珍惜个人信用，知晓违约要承担的经济后果、信用后果和法律后果。

五、其他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表》（一式2份），只交纸质版。

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信息汇总表》，建议A3纸打印，需交纸质版与电子版（Excel格式）。

3. 《生源地贷款预申请信息统计表》，只交电子版。

4. 公示情况照片（A4纸打印），需交纸质版与电子版。

5. 贷款毕业生还款承诺书（此项最迟于7月初提交）。

（二）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时间：2017年6月15日前。

报送方式：电子版材料请整理发送至 380031579@qq.com。

（三）各分院报送材料前要严格审核申贷学生信息，杜绝出现学号、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误，个人申请表与汇总表相关信息不一致等现象，确保我院生源地贷款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

（四）因工作量大，请各分院务必通知到每个学生，逾期将不再受理。

附件：1. 《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信息汇总表》

3. 《生源地贷款预申请信息统计表》（见电子版通知）



附件 1:

表格填写说明

一、表格填写总要求

- 1.表格内所有内容不得有空缺现象，须如实填写；
- 2.表格中的信息均需填写所需信息的标准全称；
- 3.学生拿到学校审核盖章《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后，请及时前往本人家庭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并按照其要求自行准备其他所需材料。

二、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学生填写）

- 1.此表一式两份，除签字部分以外全部用电脑填写后再打印。
- 2.表中“录取学校、院系、专业”请填写标准全称，“报到时间”请统一填写“2017年9月”，“学历”填写“专科”，“学制”填写三年，“政治面貌”：分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其他信息按照要求填写。
- 3.表中“家庭主要成员”，请按照此栏规定填写，孤儿请填写其他监护人信息；其他信息按照要求填写。
- 4.家庭住址栏：农村籍学生具体到县、乡、村、组、门牌号，城市籍学生具体到街道、小区名称、楼号、单元号、楼层门牌号。
- 5.“学生困难程度”和“学生思想品德”由学院填写（手写打✓），学生不得个人填写，由学院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填写。
- 6.填写此表请注意要将本人年学费和住宿费分开填写，学费和住宿费为学校规定的统一收费；
- 7.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简要说明：学生如实填写，100字左右，不能过于简单。
- 8.“见证人”信息填写统一要求为：农村户口的学生见证人一为村长，见证人二为村书记，城市户口见证人为社区工作人员，所有见证人不得为流动人员。
- 9.“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意见”请学生本人或家长自行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办理。
- 10.“学院（系部）意见”统一填写学生所在院系标准全称，且加盖院系党总支公章；
- 11.此表规定需签名部分的，必须手写签名，其它填写要求，请参照此表自带说明。

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照片
录取学校				院系			专业		
报到时间	____年__月		学历		学制	年	政治面貌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月均收入
父 亲									元
母 亲									元
其他监护人									元
学生困难程度		☐ 特困 ☐ 一般困难			学生思想品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年学费				年住宿费			年最低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见 证 人	本人认为上述属实，自愿履行作证义务。 见证人一（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年__月__日 见证人二（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年__月__日				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意见	经核实学生及直系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实地走访调查，该生基本信息和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属实，拟同意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年__月__日			
学院（系部）意见	经资格初审，同意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学校资助中心意见	经资格初审，同意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经办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县级资助中心意见	经资格审查，同意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经办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要求字迹清晰，内容完整，言简意赅； 2. 见证人应全面了解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过程，并在必要时予以作证； 3. 乡镇及街道民政部门依据户籍信息和低保证等核实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严禁出具假证明； 4. 学校资助中心必须严格审核申请书的基本信息和申请资格，并对申请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信息汇总表

院系（盖章）：_____ 院系领导签字（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年__月__

[illegible]

备注：1. “地市”、“县（市、区）”指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市和县（市、区），贷款学生以家庭户籍所在地市，县（市、区）为单位填写。

2. “家长姓名”在父母（法定监护人）中任填 1 人，联系电话必须真实且保证能与家长联系上。

